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

11601

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受文者: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:公保字第1011060043號

附件:如文

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」。
附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」。

正本: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:國家文官學院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、本會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際 壁 煌